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梁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梁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梁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45%。梁辰先生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梁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梁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